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0,000,000.00 股,以该股本总数为计算基数,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8,800,000.0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3.74%。公司 2020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整体上合乎相关制度、法律规范的要求,没有发现违规、违章、违法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定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七) 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八) 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通过《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十)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工商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8.00 亿元,并对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12.00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9.00 亿元,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授信期限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北京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亿元,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叁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对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18.00 亿元,并同意在该行办理相关信贷业务,授信及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及远期等信贷业务,期限为贰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中信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 20.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黄金租借、远期、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光大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9.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至 25.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关于 2021 年度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兴业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5.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 3 年)、商票贴现、黄金租借等,本决议在下次决议生效前持续有效,可续接使用。

关联监事王正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农业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8.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公司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6.00 亿元整, 在此授信额度下可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国内实方保理、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壹年。本笔授信供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公司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广发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亿元, 在此授信额度下可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期限为壹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可占用此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汇丰银行对公司开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 授信品种主要为贵金属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壹年。该授信拟供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共同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浙商银行对公司开展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亿元,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华夏银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进行综合授信,期限为壹年,总授信额度为 3.0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法人账户透支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交通银行对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合作,授信额度为 20.00 亿元,授信期限为贰年,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王万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从公告编号 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监事所承担的职责,2020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797,475.51 元。每位监事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利润分配时,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期初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422,287,498.7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500,156,147.72 元,提取盈余公积 40,890,505.47 元,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881,553,141.04 元,比期初数增加 459,265,642.25 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0,000,000.00 股,以此股本总数为计算基数,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8,800,000.0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3.74%。分红完成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78,528,689.50 元。公司 2020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整体上合乎相关制度、法律规范的要求,没有发现违规、违章、违法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定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未发生变更,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说明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孰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按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设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店。

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分公司营业场所: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 S-AR03-004。

分公司负责人:陈雄伟。

分公司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完善公司管理体系,适合公司发展及市场变化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发展所需,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四、备查文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一)新增门店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未新增直营门店,增加的加盟店面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报告期内新开门店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东北地区	零售	2	100
华北地区	零售	1	45
华东地区	零售	13	860
华南地区	零售	2	70
华中地区	零售	5	370
西北地区	零售	2	90
西南地区	零售	1	50
合计		26	1585

注:上表开店期间为 2021 年第一季度。

(二)关闭门店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不存在关闭直营、加盟门店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拟增加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增加直营门店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直营门店			
		门店数量(个)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预计开业时间
华北地区	零售	3	租赁	343.75	2021 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
合计		3		343.75	

报告期内,公司拟增加加盟门店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加盟门店			
		门店数量(个)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预计开业时间
东北地区	零售	3	租赁	520	2021 年第二季度
华北地区	零售	4	租赁	800	2021 年第二季度
西北地区	零售	2	租赁	110	2021 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
合计		9		1430	

三、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按经营行业分类的情况

营业收入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变动
黄金珠宝	13,240,099,406.29	1.97	104.78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服务费收入	19,256,336.43	-	899.66	-
合计	13,259,355,742.72		105.02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服务费收入有延迟,导致今年增加 899.66%。

(二)按地区分类的情况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变动
东北地区	534,083,105.93	3.81	42.14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759,163,738.62	0.48	84.13	减少 3.84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5,240,702,201.07	2.32	158.70	减少 2.11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139,281,390.93	2.02	137.61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046,383,399.84	3.27	75.44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700,712,111.93	4.09	72.59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839,029,794.40	4.02	54.69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合计	13,259,355,742.72		105.02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656.1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3 号文核准,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98,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7,239,5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0,960,5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师报字[2021]第 01500001 号)。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9 年 4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确认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和投资金额,以及公司发行后各募集项目实际到账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万元)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81,568.62	66,172.48	55,550.98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7,792.27	6,541.51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65.74	2,973.83	2,496.5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4,337.48	20,431.01
总计		124,839.63	101,276.05	85,02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按照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 8.50 亿元,2021 年 2 月 3 日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2.00 亿元转出。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公司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总额为 24,656.16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4,656.1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954 号)。

项目置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后)	本次拟置换金额(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81,568.62	66,172.48	21,432.79	26.28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7,792.27	2,220.09	23.11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65.74	2,973.83	1,003.28	27.37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4,337.48		-
合计		124,839.63	101,276.05	24,656.16	19.75

1.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底,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自筹资金投入总额为 21,432.79 万元。

2.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底,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自筹资金投入总额为 2,220.09 万元。

3.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底,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自筹金额投入总额为 1,003.28 万元。

四、本次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56.16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认为,《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健事务所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代码:601069 公司简称:西部黄金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